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倘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8-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徐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同時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予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43,804,170股股份或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38,901,700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53,890,1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回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有關函件載於本文件之說明函件。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38,901,700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107,780,3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計劃利用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認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該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待股東批准後，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及
- (iii) 上限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之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上限」），計算時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

按照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62,556,000股計算，計劃上限為306,255,600股。由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批准之股本重組，股份合併進行，基準為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因此，計及股份合併後，計劃上限調整至15,312,780股。由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曾進行集資活動，計劃上限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84%。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15,3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1元授出，而計劃上限並無更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8,901,700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上限時，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有關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53,890,17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上限，以便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就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或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徐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趙舜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忠先生。有關兩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之附錄。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徐志堅先生、趙舜培先生及陳立忠先生之建議，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下列任何一方(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要求，則可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以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所持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堅先生(「徐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方面之事務。徐先生在中國及香港之貿易及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1年經驗，亦擔任兩間經營貿易及製造業務之私人企業之董事總經理。

過去三年，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徐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徐先生持有2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徐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將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須輪值退任為止，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徐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840,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徐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董事會就每個完成服務年度釐定。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先生(「趙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加拿大Ryerson Polytechnic Institute，主修電子工程控制系統。趙先生於電子行業(包括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超過22年。

過去三年，除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任職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趙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2,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1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將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須輪值退任為止，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趙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董事會認為趙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先生(「陳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局。陳先生在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深圳市東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東深供水局副局長。陳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深圳市經濟學會副會長。

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過去三年，除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職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將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須輪值退任為止，該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陳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72,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市價及預期彼為本集團業務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及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及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以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新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38,901,70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3,890,1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139,862,301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3%。段傳良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1,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購股權，則段傳良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9.2%。因此，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Asset Full及段傳良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暫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	0.203	0.200
九月	0.190	0.160
十月	0.235	0.160
十一月	0.245	0.195
十二月	0.400	0.218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470	0.335
二月	0.420	0.385
三月	0.550	0.395
四月	0.580	0.495
五月	0.530	0.430
六月	0.475	0.370
七月	0.395	0.32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360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奇力島香港皇家遊艇會Ward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計劃上限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上限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誠先生、黃少雲小姐及陳立忠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並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